

无为宜居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NO.YJ-791

甲方(出租方): 无为宜居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住人集装箱(简称箱体房)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约定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如下表产品出租给乙方,使用地点为 比亚迪五期 如乙方变换使用地点,应告知甲方。

产品编号名称	数量	单个箱体市值	租金(元)	总租金	押金单价	总押金
LH88166/ 小瓦楞一楼/ 3*6*2.75m	1.00	10000	6/天/间	6	3000	3000
合计金额:						3000
运费: <u>去回退场抵扣</u> , 去程总运费: 箱: 300*1 间=300, 回程总运费: 箱: 300*1 间=300, 总运费: 300*2 趟=600					应收运费:	0.00
费用合计:					其他费用:	0
总金额合计:						3000.00
总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元整

二、以上箱体房都已安装了门、窗(防盗网)、锁、电路以及铺设了地板,等附属产品的租期与箱体房一致。乙方委托为货物签收人。如乙方自行更改签收人,造成箱体房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个人签订的合同,乙方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签订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乙方承诺具有箱体房放置地的使用权并承担自甲方至放置地的箱体房往返吊运费,负责箱体房放置地的平整和安全,吊运费标准为 300 元/只/单程。押金、运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_____,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的押金金额按每天 1%收取违约金,并在所收押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租金时收回箱体房及附属产品。

四、甲方拥有箱体房所有权且有权向乙方收取双方约定的押金、运费及租金等费用。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拥有箱体房的使用权。

五、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每 6 个月提前 3 天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租金。逾期未付,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箱体房及附属产品,乙方需支付截止甲方收回箱日的租金并支付自违约日起与租金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六、由于乙方逾期未付押金或租金,造成甲方收回箱体房及附属产品,乙方暂放在箱体房内的物品应自行及时处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暂放物品的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

七、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的箱体房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或者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地点使用,在乙方使用期间,甲方发现箱体房不在使用地点的,乙方所交押金予以没收不予退回,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1、视作乙方按 10000 元/间的价格购买箱体房,乙方应立即按价支付箱体房的价值款,支付完毕后,箱体房所有权归乙方,同时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按价支付完箱体房的价值款之日止,乙方按本合同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箱体房租赁费。2、要求乙方立即交还箱体房,同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乙方完好交还箱体房之日止,乙方按本合同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箱体房费。3、甲方自己收回箱体房,同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甲方完好收回箱体房之日止,乙方按本合同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箱体房租赁费。

八、租赁期自乙方签收发货单日至乙方办理箱体房退还手续日,最低租期 120 天,未满最低租期以最低租期计算。

九、乙方对箱体房的移动请勿使用非专业人员和吊具,乙方承诺具有箱体房放置地的使用权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箱体房损坏、城管、安全等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箱体房意外丢失或结构损坏导致无法退回等现象,视同乙方向甲方购买并支付已产生的租金,购买认可单价为 10000 元/间。

十、乙方有义务保持所租箱体房内外表面及附属设施的完整性和完好性,禁止在箱体上进行焊接、锤钉、喷涂等行为。客户使用过程中箱体房及附属设施如发生损坏,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我公司将无偿进行维修服务;如因客户原因造成的损坏,按损坏项目,我公司收取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后附《箱体房设施损坏维修参照标准》)。

十一、乙方需发箱、移箱、退箱时道路现场及周边环境应符合吊运条件,乙方退箱时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需将箱体房清扫干净,经甲方验收,方可办理退箱手续。乙方签完《退箱单》,至甲方公司办理退箱手续,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乙方,已结算部分的合同、收据、退箱单等同时收回。如乙方要求开具相关发票,另需承担 3%的税金。因天气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交货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合同签订的代表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无法联系产生的后果由变动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附双方有效身份资料,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如双方产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约，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索本合同及补充合同集装箱损失等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十五、退箱结算时，如需退款以合同签订人账户为原则。

十六、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无为宜居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账 号：3405017772080001948

电 话：18196530898

代表人：贺霖 电话：18955344232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代表人：_____ 电话：17374583288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箱体房设施损坏维修参照标准

损坏项目	最小单位计价标准	损坏项目	最小单位计价标准
门/门合页	350元/樘/20元/个	防火地板	140元/张
一体窗	300元/樘	竹胶板	180元/张
玻璃	120元/块	防盗门锁/钥匙	50元/把/10元/把
开关、插座	15元/个	雨棚	800元/只
电线	15元/米	墙、顶板破损3CM	300元/块/400元/块
箱内电路设施全无	800元/间	划痕、墙面污渍	200元/间
取电箱	60元/个	卫生清洁费（脏）	50元/间
灯/灯座	20元/个/10元/个	卫生清洁费（很脏）	100元/间
床位	280元/位	结构损伤	材料价+工时费
防盗网	100元/个	空调遥控器	100元/个
窗扣	20元/个	空调	2000元/台

●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